证券简称: 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获得河南省 国资委批准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拟以 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 限合伙)(简称"金石基金"),本次增资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持有 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为 20.22%, 本公司持有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为 79.78%。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神马股份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神马股份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3),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全资 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及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神马股份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河南省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 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2号), 原则同意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向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 协议增资。增资金额为12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8648.02万元,剩余部分计 入尼龙化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尼龙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270871.10万

元变更为 339519.12 万元,金石基金对尼龙化工公司持股比例为 20.22%。

截至本公告日,尼龙化工公司已收到金石基金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款,尼龙化工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扩股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尼龙化工公司由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变更为神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9519. 12 万元,金石基金持有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为 20. 22%,神马股份持有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为 79. 78%,此次变更不影响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